

2011年一级注册税务师等级认定考试考点设置的通知_注册税务师考试_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4_B8_80_c46_647232.htm 关于2011年一级注册税务师等级认定考试考点设置的通知 中税协发[2011]088号 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辽宁、大连、吉林、浙江、宁波、安徽、福建、厦门、江西、山东、青岛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西、海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陕西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注册税务师协会：根据2011年注册税务师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部署及《关于2011年注册税务师等级认定考试的通知》（中税协秘发[2011]075号）的要求，一级注册税务师等级认定考试将于2011年10月16日9：00-12：00进行。为保证各地区考生能顺利参加考试，现就考点设置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考点设置的原则（一）考点相对集中，考生就近参考；（二）地理位置适中，交通相对便利；（三）考场条件较好，组织过等级考试。二、考点安排经中税协考务办商有关地区税协决定，本次考试在全国设置六个考点，其中北京、厦门、成都接受异地考生；杭州、宁波、乌鲁木齐原则只安排本地考生。三、考点选择办法（一）考点地区考生在当地参加考试；（二）非考点地区考生，由地方税协联系，统一组织本地考生到确定考点参加考试；因时间较紧，中税协考务办将推荐的考点安排附后，供参考。（三）请非考点地方税协务必于9月30日前确定考点，并将《考点确认表》，于9月30日下午16：00前传真至中税协考务办。考务办将依据确认函，向考点传送考生相关信息。四、其它事项（一）根据《关于2011年注册税务师等级认定考试的通知》（中

税协秘发[2011]075号)的要求,除中税协的考点补助外,请非考点地区地税协从试点补助中,按每考生80元标准,将相关费用划至考点税协。(二)考点税协应为异地考生推荐13家适宜的住宿地点,及住宿地点的预订电话和联系人,由考生自行向住宿地点预订#000000>房间。(三)各地税协均应指定专人提供相关信息的#000000>咨询,并于10月9日前在自己的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和考点地方税协咨询电话。准考证上将注明考场详细信息。附件一 #0000ff>#0000ff>考试地点安排推荐表 附件二 #0000ff>#0000ff>考点确认表 中税协咨询电话:4006997070 010-68459608 传真号:010-68457390 联系人:黄老师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